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智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476、367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審訴字第74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智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陳淑珍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賠償金，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各告訴人陳淑珍、黃素蓮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補充「後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范智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68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㈡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提供2個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2個金融機構帳戶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各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陳淑珍成立調解並按期賠償中等情（至告訴人黃素蓮因已過世而未能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現從事○○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至2萬5,000元、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6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已部分賠償告訴人陳淑珍所受損害，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和解條件，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告訴人陳淑珍給付所餘未到期如附表所示之賠償金，並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公庫支付3萬3,000元，以勵自新。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經查，卷內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報酬或保有該部分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萬可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期限及賠償內容
被告應賠償被害人陳淑珍2萬7,500元，給付方式如下：應自111年7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5,5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上開款項應匯入被害人陳淑珍指定帳戶（帳號詳卷），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1476號
110年度偵字第36759號

被　　告　范智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市○○區○○路0段00○0號0樓
現住○○市○○區○○○路0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智堯依其知識經驗，應知悉目前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以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且其在客觀上得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可供對方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

人追查，並可預見以不合常情之事由取得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為遂行詐騙等不法財產犯罪行為，並以所取得之金融帳戶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又范智堯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雖無必然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 年7 月26、27日間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分行、永豐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以下分別簡稱新光帳戶、永豐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嗣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於110 年7 月25日中午透過電話向陳淑珍佯稱為其姪，再透過即時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表示欲借款兌現支票，使陳淑珍不疑有他，陸續依對方指示匯款，並因此於110年7 月28日中午匯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2 次至新光帳戶。嗣經陳淑珍與親人聯繫，始知受騙。

（二）於110 年7 月28日上午佯裝為中華電信員工，透過電話向黃素蓮詐稱有人冒用其身分申請手機，且未繳納電話費，再陸續由自稱為警官、主任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素蓮佯稱其帳戶經查後發現可疑，須匯款保證金至指定帳戶等語，使黃素蓮信以為真，陸續依對方指示匯款，並因此於當日下午匯款10萬元至永豐帳戶。

二、案經陳淑珍、黃素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智堯於偵查中之供述	前述新光帳戶、永豐帳戶為其所開立，且該等帳戶之提款卡於110年7月28日並不在其持有中。

		被告雖辯稱於110年7月28日發現提款卡等物遺失，且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條上，但在偵訊時，被告能清楚說明先前之密碼與變更後之密碼，並能說明係選用鍵盤上之愛心形狀作為密碼，顯無必要將該等密碼書寫在紙條上。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淑珍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陳淑珍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告訴人陳淑珍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淑珍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新光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素蓮於警詢中之證言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陳花之杉林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	告訴人黃素蓮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永豐帳戶之事實。
4	新光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	告訴人陳淑珍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該帳戶於110年7月23日經提領至餘額僅91元。
5	永豐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	告訴人黃素蓮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該帳戶於110年7月26日14時23分許經提領400元至餘額僅34元，在此之前，該帳戶至少有2個月無任何交易紀錄。
6	被告在臺北○○郵局開立之帳戶客戶歷史交易	該帳戶於110年7月26日14時25、26分先後經提領20500元至餘額僅30

	清單	元，亦即被告在本件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前，業將金融帳戶存款均提領至僅餘二位數餘額。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　典　螢